

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9月13日（星期五）15:00。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9月13日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9月13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同翔高新城市头东一路273号思泰克科技园六层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志忠先生
- 7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会议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共 96 人，代表股份 56,062,45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2934%。其中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 人，代表股份 55,894,45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1307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85 人，代表股份 168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27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5 人，代表股份 168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27%。其中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85 人，代表股份 168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27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、保荐代表人李伊楠先生等相关人士出席/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5,981,4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55%；反对 7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65%；弃权 10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0%。

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8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7857%；反对 7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2024%；弃权 10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0119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何云霞律师、冯玫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：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

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”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三日